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山西银行晋中分行合同纠纷暨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之一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公司对本金15,000万、欠息19,665,715.83元承担连带责任；
- 4、公司已于2020年对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15,743.37万元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石家庄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冀01民初3840号）等文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（简称“山西银行晋中分行”）

被告一：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钱包好车”）

被告二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百联优力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赵国栋

被告五：西藏大简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(1) 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2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、欠息23,749,049.17元（暂计至2021年11月20日，下同）；

(2) 被告二对本金15,000万、欠息19,665,715.83元承担连带责任；

(3) 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债务全部本息承担连带责任；

(4) 被告五以其质押的钱包生活科技有限公司499.6491万股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；

(5) 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于2020年对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15,743.37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于2019年4月10日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，为钱包好车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1.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公司于2019年12月转让子公司中融金股权（包括钱包好车），该借款已于2020年12月20日到期，钱包好车逾期未还。2020年12月21日，公司收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书，将上述担保合同下的担保权利转让给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名为“山西银行晋中分行”）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